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等三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交易双方仍在就合作主要条款进一步进行谈判和协商，商讨及论证工作量较大，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3.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有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修订<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标准>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的高级管理人員工资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工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兼顾了公司现状和人才市场状况，是较为合理的一个标准。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参照新修订的工资标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作出相应的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何素英

胡劲峰

李天明

2017年1月5日